

反中亂港分子過去數年破壞社會法治，對年輕人的影響尤深。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分別列出2014年違法「佔中」、2016年旺角暴動及2019年黑暴的被捕者數據，可見黑暴事件的被捕人數比「佔中」時高出逾9倍至逾萬人，而對比旺暴時被捕者有不足兩成為學生，黑暴的被捕者有近四成為學生，亦有近兩成為未成年。同時，申請刑事法律援助涉及的總法律費用亦由違法「佔中」的約761萬元，大幅升近7倍至約4,940萬元。



被通緝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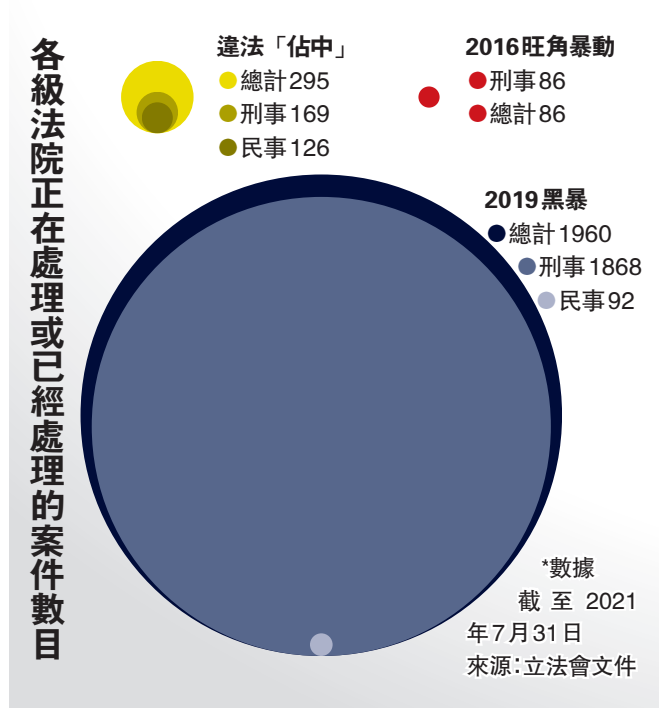
2014年違法「佔中」：	無
2016年旺角暴動：	3
2019年黑暴：	31

*數據截至2021年7月31日
來源：立法會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黑暴荼毒港青 被捕者四成學生

騷亂被捕總數高「佔中」9倍 刑事法律援助開支升近7倍



鄧炳強表示，2014年的違法「佔中」事件，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均已完成，截至今年7月31日，警方共拘捕1,003人，當中225人已透過司法程序處理，其中169人須承擔法律後果，18人獲控方撤銷控罪，37人經審訊後無罪釋放，一人在審訊完結前離世。至於旺角暴亂中，截至今年7月31日，警方共拘捕93人，當中17人為學生，比例約兩成，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62人當中，3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黑暴案件方面，截至今年7月31日，警方共拘捕10,265人，當中4,009人為學生，佔整體近四成，同時有1,754人、約17%為未成年人士。在已經完成司法程序的1,527人當中，1,197人須承擔法律後果，比率高達78%。涉嫌犯法的人急增，除了法院須處理的案件數字大幅上升，連動用公帑的法律援助申請亦大幅增加。截至今年8月31日，在違法「佔中」相關案件中，共有15宗案獲批法律援助，總法律費用為761萬元；旺暴有50宗案

獲批法律援助，總法律費用增至4,077萬元；黑暴則有逾千宗案獲批法律援助，總法律費用再增至4,941萬元。鄧炳強：潛逃者可恥必究責。至於逃犯方面，鄧炳強指，截至今年7月31日，旺暴案中有3人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黑暴案中有31人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另有24人未有按擔保條件向警方報到。鄧炳強指特區政府譴責任何企圖逃避法律責任、為求自保而潛逃海外的人。他批評有關人等用諸多藉口包括所謂「流亡」為自己卸責，有人更向法院作出虛假陳述和堆砌理由以申請保釋，是羞恥、虛偽和膽怯的行為。他強調，所有被通緝及檢控的人潛離香港均屬逃犯，特區政府必定會追究其刑事責任，令他們面對法律制裁。警方會根據每宗案件的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申請的相關數據
*數據截至2021年8月31日 來源：立法會文件

2014年違法「佔中」	2016年旺角暴動
申請刑事法律援助宗數：24	申請刑事法律援助宗數：73
獲批刑事法律援助宗數：15	獲批刑事法律援助宗數：50
總法律費用(元)：7,614,594	總法律費用(元)：40,770,913
2019年黑暴	
申請刑事法律援助宗數：1310	獲批刑事法律援助宗數：1068
總法律費用(元)：49,409,027	



△「光城者」7名男女被告，昨日分別由警車及囚車押解西九龍法院提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光城者」7人顛覆罪提堂 還押11月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本土恐怖組織「光城者」企圖針對公共設施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今年7月被警方國安處拘捕14名成員，當中7人早前被控干犯香港國安法中「串謀恐怖活動」罪提堂還押後，前日警方再採取行動拘捕7人，指涉宣揚顛覆國家思想，控以一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所有被告暫時毋須答辯及須還押，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並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11月3日再提訊，屆時會進行轉介區域法院審訊程序。7名被告分別為男倉務員蔡永傑(20

歲)、男售貨員陳右津(25歲)、中六女生郭文希(18歲)、男學生阮×謙(16歲)、女生梁×允(16歲)、男學生蔣周×儒(16歲)及女學生尹×蕙(15歲)，全部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指於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5月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1)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2)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控方昨由高級檢控官李庭偉代表，一舉被告則分別由大律師黎家傑、魏俊、莊靜敏、黃繼洪及助理律師陳奕勤等人代表。7名被告中，郭文希早在警方國安處於今年7月5日的行動中被捕，其後並被控以一項「串謀恐怖活動」罪，還押至12月17日再提訊，但她前日再度被捕及被落案控告多項「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郭文希昨在庭上就本案未有申請保釋，其餘6名被告則有提出保釋申請，但均被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駁回。

官拒「賢學」王逸戰陳枳森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極端學生組織「賢學思政」4名核心成員，因不斷透過街站及社交平台發表涉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鼓動公眾拒用「安心出行」、「全民勇武抗爭」，及以向在囚人士供應物資企圖糾集勢力等，早前俱被控「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分兩案處理，全部不獲保釋須還押。當中召集人王逸戰及前秘書長陳枳森，昨日再於西九龍法院處理申請保釋覆核，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再度拒絕兩人保釋。案件押後至11月3日再訊。本案共涉3名被告，依次為「賢學思政」召集人王逸戰(20歲，無業)、前秘書長陳枳森(20歲，學生)及發言人朱慧盈(18歲，學生)，同被控於2020年10月25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一同串謀和與黃元琳及其他人串謀，煽動他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即(1)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2)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警方國安處9月20日拘捕王逸戰、陳枳森及朱慧盈，至9月22日再拘捕黃元琳，當中王逸戰已是第六次被捕，並於國安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早前指，「賢學思政」於2020年5月成立後，不斷透過街站及社交平台發表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即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然持續，至今已進行多達41次街站，並於街站及社交平台上發放大量煽動仇恨政府的、不服從法律、煽動及顛覆政權的訊息等，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3黑魔縱火堵路入冊 官斥求情內容「賣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年11月12日煽惑群眾進行所謂的「晨曦行動」於全港各區進行堵路及縱火焚燒交通設施，3名青年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等4罪成，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陳炳宙指3人當日一身暴徒衣著及裝備，隨時準備對抗警方，是「無法無天」的行為，又指不論3人有否直接採取行動，基於參與共同犯罪計劃均須負上刑責，另斥責部分被告的求情是「賣慘」，所稱的「悔意」亦只是博取輕判的「權宜之計」，終判處3人囚12個月至16個月。3名被告依次為兼職補習教師陳彥陽(24歲)、問卷調查員譚馮軒(24歲)及廚師人張瑞麟(23歲)。3人被控的非法集結罪，指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上水新運路與掃管埔路交界參與非法集結；另外張瑞麟被控一項使用禁蒙面物品罪及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即35條膠膠帶；陳彥陽亦被控一項管有工具意圖摧毀或損壞他人財產，即一個打火機充氣罐。裁判官陳炳宙在庭上直斥首被告陳彥陽求情所指的「樂於助人」及「有責任心」只是空談，若真如此「理應清理道路上嘅雜物，並非用雜物堵路」、「理應認罪，並非浪費納稅人嘅錢進行審訊」；至於次被告譚馮軒指在被捕時受傷，陳官直言他若不逃走，警方便毋須使用胡椒球彈，認為是「咎由自取」。

意」，陳官亦認為「只係博取輕判嘅權宜之計」，明言「法庭無責任令罪犯同家人心安理得、幸福快樂」，法庭的同理心應留給本案「受害人」，即守法的廣大市民。陳官稱，案發時正值修例風波騷亂高峰期，當日全港各區均有犯法行為，相信3名被告的非法集結行動是有計劃、有統籌，若非警方及時行動，首被告早已使用打火機充氣罐縱火、第三被告所管有的35條膠膠帶可用以綁架鐵欄堵路，考慮案情嚴重，遂拒絕接納勞教中心報告建議，就非法集結罪同判3人入獄12個月；另陳彥陽管有打火機充氣罐一罪被判入獄6個月，其中兩個月刑期與非法集結罪同期執行，即其總刑期16個月；至於張瑞麟另管有索帶及蒙面的兩罪分判入獄6個月及3個月，兩罪同期執行，但僅兩個月刑期與非法集結罪同期執行，即三罪總刑期亦為16個月。

3人警署外暴動 兩人判囚兩年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前年11月13日煽惑群眾進行所謂的「三罷」，當晚有逾100名暴徒參與攪炒派煽惑的所謂「三罷」行動，在旺角一帶聚集及向旺角警署投擲汽油彈，持續至翌日凌晨，兩女1男包括一名大學生事後被捕並在早前各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姚勳智昨在區域法院判刑指，暴動罪可判處4年半以上監禁，惟無證據顯示各人擔當帶領或號召角色，亦無嚴重人命傷亡，遂分別判囚兩年10個月、兩年3個月及入教導所。3名被告依次為案發時18歲的髮廊女助理周雅桐、19歲的女大學生陳彥希及17歲的廚師張境祐，3人早前承認於2019年11月13日至14日在旺角彌敦道近太子道西交界，連同他人參與暴動。法官姚勳智判刑時指，案發時現場有逾100人非法集結，規模不小，暴徒佔據行車路，又向旺角警署投擲汽油彈，為時一個多小時。姚官明言可判處各被告4年半以上監禁，但因案中無證據顯示各人擔當帶領或號召角色，亦無嚴重人命傷亡，加上3人均無刑事定罪記錄，遂以4年監禁作量刑起點。第三被告判入教導所。當中首被告周雅桐的報告指不適合進入教導所，因她預審前認罪，可給予扣減四分之一刑期，判囚兩年10個月；次被告陳彥希因在場逗留僅數分鐘，參與程度低，見其情況特殊，最終判囚兩年3個月；至於患語言障礙的第三被告張境祐，姚官指他年輕雖非有力求情因素，但坦白認罪，報告意見正面，遂依報告建議判入教導所。



●前年11月12日大批黑暴在上水一帶非法集結及破壞商店。資料圖片